

证券代码：873534 证券简称：金万众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

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界定的关联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

1、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主要包括：

（1）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其他支出；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5）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

（6）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7）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

（8）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9）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

（10）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11）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及执行负责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是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和日常监督部门。

公司设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相关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子公司代表和

财务部门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条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管理制度及其修改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二）指导和检查公司管理层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重大措施；

（三）定期检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情况；对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

（四）其他需要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以及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二条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公司财务部每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应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今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董事会未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六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抵债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审计部门作为公司内部稽核监督机构，按照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八条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负责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意见作出公告。独立董事对专项意见有异议的，有权提请董事会另行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小组成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实施协助、纵容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

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该等规定执行；本制度未尽事宜，按该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